**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